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公司獎勵員工或經銷商來臺旅遊團體專案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觀業字第1143001539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陸地區公司獎勵員工或經銷商來臺觀光旅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旅行業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大陸地區公司規模須達僱用員工數（含經銷商）一千人以上，且每次申請人數須達二百五十人以上（不含領隊人員）。
 - （二）團體成員須為前揭大陸地區公司之員工或經銷商，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可隨同申請。
 - （三）全程接待安排須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
 - （四）全程總夜數二分之一以上應住宿於經本署評鑑之星級旅館（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旅行業應於團體入境前二個月，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署提出專案申請，經本署核准申請後，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審核發證，並副知旅行業於「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輸入申請接待資訊，移民署自線上系統受理申請之翌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進行核證作業。
 - （一）申請函。
 - （二）團員名冊（含領隊人員）。
 - （三）行程表（含入出境機場、景點、住宿、購物點等）。
 - （四）公司註冊登記及許可營業、員工在職或經銷商等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本署得於旅行業送件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要求上開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五）兩岸旅行業之組團接待合作契約文件，其內容應參照本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簽訂組團契約參考事項」。

(六) 公司與旅行業之合作契約及相關文件。

四、經本專案核准之旅遊團從事觀光活動業務，須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執行通報程序。旅行業對於本專案核准之團體旅客、行程、購物、交通等安排，非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變更；如有內容不符、降低品質或虛偽不實之情事，本署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罰，並於一年內不再發給任何專案數額。